



# 2024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 检测工作验收报告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录

1	概述	2
2	工作依据、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3
2.1	工作依据	3
2.2	服务内容	3
2.3	服务时限	4
2.4	服务标准及检测项目	4
3	工作开展情况	10
4	合同内容履行情况	13
4.1	合同要求的工作	13
4.2	合同以外工作	18
5	下一步工作	20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1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	22
附件 3	相关照片	26

# 1 概述

城市公共供水的水质直接关系到市民的身体健康，为保障城市公共供水的水质安全，沈阳市已连续多年开展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对全市供水企业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进行检测，及时发现水质波动变化和异常情况，确保城市居民喝上放心饮用水。

2024年3月8日，沈阳市水务局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2024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第三方服务单位。双方于2024年3月21日签订了《2024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合同，履约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我公司按照约定服务内容，依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检测标准，对水厂、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抽检。包括1. 净、配水厂水质检测：每年随机抽取城市供水厂10处，对其出厂水进行97项指标检测；每季度随机抽取20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进行43项指标检测；2. 对沈阳市建成区九个区和辽中区的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进行抽检：每年进行5次抽检，每次10个区各选取2个点位，进行43项指标检测；3. 如遇突发性水质安全事件，临时增加检测次数，做好应急监测。具体成交通知书见附件 1，政府采购合同见附件 2。

本次合同于 2024年12月31日到期，我公司工作人员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整理编制《2024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验收报告》，配合沈阳市水务局完成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交接。

## 2 工作依据、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 2.1 工作依据

《2024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编号 JH24-210100-01083）。

### 2.2 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检测标准，对水厂、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抽检。

1. 净、配水厂水质检测：每年随机抽取城市供水厂10处，对其出厂水进行97项指标检测；每季度随机抽取20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进行43项指标检测；

2. 对沈阳市建成区九个区和辽中区的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进行抽检：每年进行5次抽检，每次10个区各选取2个点位，进行43项指标检测。

3. 如遇突发性水质安全事件，需方有临时增加检测次数，检测指标等应急需要时，供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给予最大支持与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4. 3月-12月期间，每月两次，每次选取两个点位(第一个点位在城南水厂、八水厂或圣源东、西水厂任意选择；第二个点位在城北水厂)对二甲基异茨醇、土臭素进行常态化抽检。

## 2.3 服务时限

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时限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4 服务标准及检测项目

1. 本项目实施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 5750.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GB/T 5750.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3-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3部分：水质分析量控制；

GB/T 5750.4-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7-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9-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9部分：  
农药指标(2023.4.18修正版)；

GB/T 5750.1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  
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  
分：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  
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3-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  
分：放射性指标；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检测要求，根据《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GB 5749-2022）中的指标对生活饮用水的水质  
进行检测。43项常规指标包括：下表序号1-43项；97项全

指标包括下表中序号1-97项所有指标，其中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两项由鞍山水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1) 水质常规指标

序号	指标
<b>一、微生物指标①</b>	
1	总大肠菌群(MPN/100mL或CFU/100mL)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或CFU/100mL)
3	菌落总数(CFU/mL)
<b>二、毒理指标</b>	
4	砷(mg/L)
5	镉(mg/L)
6	铬(六价, mg/L)
7	铅(mg/L)
8	汞(mg/L)
9	氰化物(mg/L)
10	氟化物(mg/L)
11	硝酸盐(以N计, mg/L)
12	三氯甲烷(mg/L)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15	三溴甲烷(mg/L)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17	二氯乙酸(mg/L)
18	三氯乙酸(mg/L)
19	溴酸盐(mg/L)
20	亚氯酸盐(mg/L)
21	氯酸盐(mg/L)
<b>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b>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23	浑浊度(散射浊度单位)/NTU
24	臭和味
25	肉眼可见物
26	pH
27	铝(mg/L)

28	铁 (mg/L)
29	锰 (mg/L)
30	铜 (mg/L)
31	锌 (mg/L)
32	氯化物 (mg/L)
33	硫酸盐 (mg/L)
3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mg/L)
36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37	氨 (以N计) (mg/L)
	<b>四、放射性指标</b>
38	总 α 放射性 (Bq/L)
39	总 β 放射性 (Bq/L)
<p>注：①MPN表示最可能数；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p> <p>②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菌群总数指标限值500MPN/mL或500CFU/mL执行，氟化物指标限值按1.2mg/L执行，硝酸盐（以N计）指标限值按20mg/L执行，浊度指标限值按3NTU执行。</p> <p>●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p> <p>—采用液氯、次氯酸钙及氯胺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p> <p>—采用次氯酸钠时，应测定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p> <p>—采用臭氧时，应测定亚氯酸盐；</p> <p>—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应测定亚氯酸盐、氯酸盐、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p> <p>—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都应对其进行测定。</p> <p>—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经风险评估，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p>	

## (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



序号	指标
40	游离氯
41	总氯
42	臭氧
43	二氧化氯
<p>采用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游离氯。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应测定总氯。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应测定臭氧。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p>	

### (3) 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

序号	指标
<b>一、微生物指标</b>	
44	贾第鞭毛虫 (个/10L)
45	隐孢子虫 (个/10L)
<b>二、毒理指标</b>	
46	锑 (mg/L)
47	钡 (mg/L)
48	铍 (mg/L)
49	硼 (mg/L)
50	钼 (mg/L)
51	镍 (mg/L)
52	银 (mg/L)
53	铊 (mg/L)
54	硒 (mg/L)
55	高氯酸盐 (mg/L)
56	二氯甲烷 (mg/L)
57	1,2-二氯乙烷 (mg/L)
58	四氯化碳 (mg/L)
59	氯乙烯 (mg/L)
60	1,1-二氯乙烯 (mg/L)
61	1,2-二氯乙烯 (总量) (mg/L)
62	三氯乙烯 (mg/L)
63	四氯乙烯 (mg/L)
64	六氯丁二烯 (mg/L)

65	苯(mg/L)
66	甲苯(mg/L)
67	二甲苯(总量)(mg/L)
68	苯乙烯(mg/L)
69	氯苯(mg/L)
70	1,4-二氯苯(mg/L)
71	三氯苯(总量)(mg/L)
72	六氯苯(mg/L)
73	七氯(mg/L)
74	马拉硫磷(mg/L)
75	乐果(mg/L)
76	灭草松(mg/L)
77	百菌清(mg/L)
78	呋喃丹(mg/L)
79	毒死蜱(mg/L)
80	草甘膦(mg/L)
81	敌敌畏(mg/L)
82	莠去津(mg/L)
83	溴氧菊酯(mg/L)
84	2,4-滴(mg/L)
85	乙草胺(mg/L)
86	五氯酚(mg/L)
87	2,4,6-三氯酚(mg/L)
88	苯并(a)芘(mg/L)
89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mg/L)
90	丙烯酰胺(mg/L)
91	环氧氯丙烷(mg/L)
92	微囊藻毒素-LR(藻类爆发情况发生时)(mg/L)
	<b>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b>
93	钠(mg/L)
94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mg/L)
9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96	2-甲基异莰醇(mg/L)
97	土臭素(mg/L)

### 3 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保证监测项目的顺利开展、圆满完成，从承接本项目工作开始，即组建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为本项目配备各方面专业技术人才，从人员组织配置上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管理上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机构设置、人员责任分工、强化管理、定期检查、系统准备等，确保项目按照进度计划推进，并高质量完成，全面实现项目服务需求。

推进项目责任制：实行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负责制，掌握和控制工作进度，及时进行人力、物力的平衡调度，保证调查按计划正常进行；

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搜集分析、物资准备、天气资料查询等工作，确保项目有序、顺利进行；

加强技术准备：做好技术准备工作，准备调查所需的仪器、采样瓶、消耗品等；

注重现场和实验室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计划和检测技术标准进行现场及检测分析工作，注重质量控制、二次污染防治等。

针对上述情况及本项目要求，我公司配备以下人员负责整个工作实施：

项目负责人由我单位高级工程师沙元帅担任，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和技术支持，对项目进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监督项目进行过程中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如没有落实则提出改进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控制管理，保证项目质量；跟进项目进程，保证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确保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

质量负责人由我单位马俊彤担任，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协调沟通，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监督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技术负责人由我单位王杨担任，负责采样过程、化验分析过程技术支持及报告审核，组织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巩固加强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保证工作圆满、顺利、按时、高质量完成。

成立样品采集布点方案编制项目组，由我单位张奇担任布点采样方案编制负责人，负责布点采样方案的组织、编制和质量控制。公司安排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保证该部分工作圆满、顺利、按时、高质量完成。

采样负责人由我单位白华担任，主要负责方案审核确认并按照要求及时安排采样计划安排、协调采样人员，保证采样工作及时顺利进行，规范现场采样及时交接样品。

化验分析负责人由我单位杜姣担任，主要负责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化验工作，组织、协调人员进行样品流转、化验分析及保存，按时上报数据及相关原始记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报告编制负责人由我单位李秋月担任，负责收集原始记录、审核数据并完成报告编制和报告审核工作，按时上报检测成果，定期编制分析报告，对原始记录报告等进行存档。

截止2024年12月18日，已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具体如下对照表：

表1 合同履行完成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合同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1	净、配水厂水质检测：每年随机抽取城市供水厂10处，对其出厂水进行97项指标检测；每季度随机抽取20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进行43项指标检测；	已完成。城市供水厂出厂水97项指标检测报告10份；每季度随机抽取20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43项指标进行检测，出具季度检测报告及水质分析报告各4份。	
2	对沈阳市建成区九个区和辽中区的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进行抽检：每年进行5次抽检，每次10个区各选取2个点位，进行43项指标检测；	已完成。对沈阳市建成区九个区和辽中区的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进行每年5次抽检，每次10个区各选取2个点位，进行43项指标检测，共计出具检测报告13份，涵盖101个点位。	

序号	合同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3	3. 如遇突发性水质安全事件,需方有临时增加检测次数,检测指标等应急需要时,供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给予最大支持与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024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对八水厂、城南净水厂、圣源东部水厂及圣源西部水厂土臭素、二甲基异茨醇两项进行了应急加密检测,应急检测报告11份	
4	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每月两次对两个点位水厂(第一个点位在城南水厂、八水厂或圣源东、西水厂任意选择;第二个点位在城北水厂)的二甲基异茨醇、土臭素进行常态化抽检。	已完成。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对两个点位水厂共计出具检测报告34份。	合同以外
5	其他	已完成。委托检测报告3份	合同以外
	合计	75份检测报告,4份水质分析报告。	

报告明细详见 4 合同内容履约情况。

## 4 合同内容履行情况

### 4.1 合同要求的工作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合同,成立《2024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服务项目组,全面承接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依据合同内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合同内容：**1、净、配水厂水质检测：每年随机抽取城市供水厂10处，对其出厂水进行97项指标检测；每季度随机抽取20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进行43项指标检测；

**完成情况：**1) 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12月3日对城市供水厂10处出厂水97项指标进行采样并在时效性内进行样品分析，最终出具检测报告10份：

**表 2 城市供水厂出厂水 97 项指标检测明细**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	FW0734201	2024. 07. 15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八水厂-出口	生活饮用水 97项，两虫 需要分包
2	FW0734301	2024. 07. 15	沈阳圣源水务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出口	
3	FW0734401	2024. 07. 15	沈阳圣源水务有限公司西部净水厂-出口	
4	FW0736701	2024. 07. 16	城北净水分公司-送水泵房检测口	生活饮用水 97项，两虫 需要分包
5	FW0736801	2024. 07. 16	城南净水分公司-清水泵房水泵出口	
6	FW1217601	2024. 12. 03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二水厂-北陵出厂水检测口	生活饮用水 97项，两虫 需要分包
7	FW1217701	2024. 12. 03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五水厂-城北配水出口	生活饮用水 97项，两虫 需要分包
8	FW1217801	2024. 12. 03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第三配水厂-清水泵房	生活饮用水 97项，两虫 需要分包
9	FW1217901	2024. 12. 03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黄家净水厂-化验室检测口	生活饮用水 97项，两虫 需要分包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0	FW1218001	2024. 12. 03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水厂-李官配水厂4号机组检测口	生活饮用水97项，两虫需要分包

2) 分别于2024年3月、5月、9月、12月随机抽取20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43项指标进行采样并在时效性内进行样品分析，最终出具检测报告4份、水质分析报告4份：

表3 20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43项指标检测明细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	FW0331701	2024. 03. 23 2024. 03. 25 2024. 03. 26	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网末梢水43项指标抽样检测	第一季度，包含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第一季度水质分析报告
2	FW0518201	2024. 05. 28 - 2024. 05. 30	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网末梢水43项指标抽样检测	第二季度，包含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第二季度水质分析报告
3	FW0934901	2024. 09. 12 - 2024. 09. 14	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网末梢水43项指标抽样检测	第三季度，包含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第三季度水质分析报告
4	FW1225501	2024. 12. 10 - 2024. 12. 11	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网末梢水43项指标抽样检测	第四季度，包含沈阳市水务局2024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第四季度水质分析报告



**合同内容：**2、对沈阳市建成区九个区和辽中区的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进行抽检：每年进行5次抽检，每次10个区各选取2个点位，进行43项指标检测；

**完成情况：**分别于2024年7月、8月、10月、11月及企月对沈阳市建成区九个区和辽中区的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43项指标检测进行采样并在时效性内进行样品分析，共计出具检测报告13份，涵盖101个点位。

**表4 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43项指标检测明细**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	FW0741001	2024.07.17- 2024.07.18 2024.07.30-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8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14个点位
2	FW0837601	2024.08.20 2024.08.22 2024.08.26- 2024.08.27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6个点位
3	FW1044901	2024.10.23- 2024.10.25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15个点位
4	FW1150001	2024.11.27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4个点位
5	FW1150501	2024.11.28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4个点位
6	FW1152701	2024.11.30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6个点位
7	FW1207301	2024.12.02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5个点位
8	FW1219801	2024.12.04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5个点位
9	FW1220801	2024.12.05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7个点位
10	FW1223401	2024.12.08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9个点位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1	FW1223801	2024. 12. 09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8个点位
12	FW1226101	2024. 12. 11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8个点位
13	FW1228201	2024. 12. 12	自管小区、自备井43项检测	10个点位

**合同内容：**3. 如遇突发性水质安全事件，需方有临时增加检测次数，检测指标等应急需要时，供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给予最大支持与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完成情况：**2024年6月下旬至7月上旬对八水厂、城南净水厂、圣源东部水厂及圣源西部水厂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两项进行了应急加密检测，当日分析检测并上报数据，最终出具检测报告11份：

表 5 应急检测明细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	FW0635801	2024. 06. 20	八水厂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2	FW0641301	2024. 06. 25	八水厂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3	FW0641401	2024. 06. 25	圣源东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4	FW0641501	2024. 06. 25	城南水厂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5	FW0643601	2024. 06. 27	八水厂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6	FW0643701	2024. 06. 27	圣源东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7	FW0706301	2024.07.01	八水厂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8	FW0706401	2024.07.01	圣源东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9	FW0719001	2024.07.04	八水厂，圣源东部水厂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10	FW0723601	2024.07.08	八水厂，圣源东部水厂、圣源西部水厂及末梢水点位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11	FW0734101	2024.07.15	八水厂，圣源东部水厂、圣源西部水厂及末梢水点位	土臭素、二甲基异莰醇应急检测

## 4.2 合同以外工作

除上述合同要求的工作，我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每月两次对两个点位水厂（第一个点位在城南水厂、八水厂或圣源东、西水厂任意选择；第二个点位在城北水厂）的二甲基异莰醇、土臭素进行常态化抽检。

表 5 常态化抽检明细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	FW0423001	2024.04.12	城北净水分公司	上半月
2	FW0423101	2024.04.12	城南净水分公司	上半月
3	FW0443001	2024.04.24	城北净水分公司	下半月
4	FW0443101	2024.04.24	城南净水分公司	下半月
5	FW0517601	2024.05.10	圣源东水厂	上半月
6	FW0517701	2024.05.27	圣源东水厂	下半月
7	FW0517801	2024.05.10	城北净水分公司	上半月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8	FW0517901	2024.05.27	城北净水分公司	下半月
9	FW0626401	2024.06.14	城北净水分公司	上半月
10	FW0626501	2024.06.14	城南净水分公司	上半月
11	FW0637701	2024.06.18	城北净水分公司	下半月
12	FW0637801	2024.06.18	城南净水分公司	下半月
13	FW0719101	2024.07.04	城北水厂	每月一次
14	FW0719201	2024.07.04	城南水厂	每月一次
15	FW0820101	2024.08.06	城南净水厂	上半月
16	FW0820201	2024.08.06	城北净水厂	上半月
17	FW0839601	2024.08.21	八水厂	下半月
18	FW0839701	2024.08.21	城北净水厂	下半月
19	FW0907601	2024.09.02	八水厂	上半月
20	FW0907701	2024.09.02	城北净水厂	上半月
21	FW0951601	2024.09.23	城北水厂	下半月
22	FW0951701	2024.09.23	八水厂	下半月
23	FW0958801	2024.09.29	八水厂	下半月
24	FW0958901	2024.09.29	城北水厂	下半月
25	FW1016401	2024.10.09	城北净水厂	上半月
26	FW1016501	2024.10.09	八水厂	上半月
27	FW1041001	2024.10.22	城北净水厂	下半月
28	FW1041101	2024.10.22	八水厂	下半月
29	FW1127401	2024.11.12	城北净水厂	上半月
30	FW1127501	2024.11.12	八水厂	上半月
31	FW1148901	2024.11.26	八水厂	下半月
32	FW1149001	2024.11.26	城北净水厂	下半月
33	FW1238701	2024.12.18	城北水厂下半月	每月一次
34	FW1238801	2024.12.18	八水厂下半月	每月一次

2024年5月13日、2024年7月9日受沈阳市水务局委托对沈阳护国法轮寺斋室厨房生活饮用水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2024年11月18日参加沈阳市水务局组织的三方比对工作，对花苑新村生活饮用水细菌总数进行监督采样，我公司采样人员操作规范，分析数据准确，报告出具及时，获得领导一致好评。

表 6 其他检测明细

序号	报告编号	采样日期	项目登记信息	备注
1	FW0520901	2024.05.13	沈阳护国法轮寺斋室生活饮用水	
2	FW0724601	2024.07.09	沈阳护国法轮寺斋堂生活饮用水	
3	FW1136201	2024.11.18	花苑新村细菌总数	

另外，我公司积极协助沈阳市水务局的各项工作部署，协助编制《沈阳市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办法（试行）》、《城市供水企业水质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实施细则》、完成《沈阳市供水水质异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5 下一步工作

目前，《2024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服务期满，感谢沈阳市水务局一年来对我公司项目组的认可与支持。我公司定会完成同下任三方的工作交接流程。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24-210100-01083

项目名称	2024 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沈阳市水务局		
联系人	崔君	联系方式	024-22552866
中标供应商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5 门）		
联系人	郭钦宇	联系方式	15940013930
成交内容	依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及检测标准，对沈阳市 2024 年城市公共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43 项常规指标检测 180 次，97 项全指标检测 10 次）。		
成交价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672000.00 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3 月 13 日		

##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沈阳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合同编号：JH24-210100-01083

需方：沈阳市水务局

供方：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H24-210100-01083

签订地点：沈阳市水务局

沈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需方）和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JH24-210100-01083）；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依据《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检测标准，对水厂、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抽检。1. 净、配水厂水质检测：每年随机抽取城市供水厂 10 处，对其出厂水进行 97 项指标检测；每季度随机抽取 20 处城市供水管网末梢水进行 43 项指标检测；对沈阳市建成区九个区和辽中区的社会自管小区、自备井小区水质进行抽检：每年进行 5 次抽检，每次 10 个区各选取 2 个点位，进行 43 项指标检测。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规定 43 项常规指标包括：水质常规指标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97 项全指标包括水质常规指标、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和生活饮用水水质扩展指标。

2. 如遇突发性水质安全事件，需方有临时增加检测次数，检测指标等应急需要时，供方应在能力范围内给予最大支持与响应，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3. 供方需保证水质抽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在履行合同期间，需方可不定期对供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如发现检测结果存在异常，供方应在 3 天内给予释明，如无法释明，按照合同第八·2 条处理。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第一期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336000.00 元;第二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36000.00 元。
- (2) 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 1.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按国家规定执行,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验收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八、违约责任**

-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7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7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1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沈阳市水务局

供方(公章):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265 号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5 门)

联系人: 崔君

联系人: 沙元帅

电话: 024-22552866

电话: 1359164458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10065

邮编: 11000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相关照片



微生物采样照片



微生物采样照片



微生物采样照片



常规项目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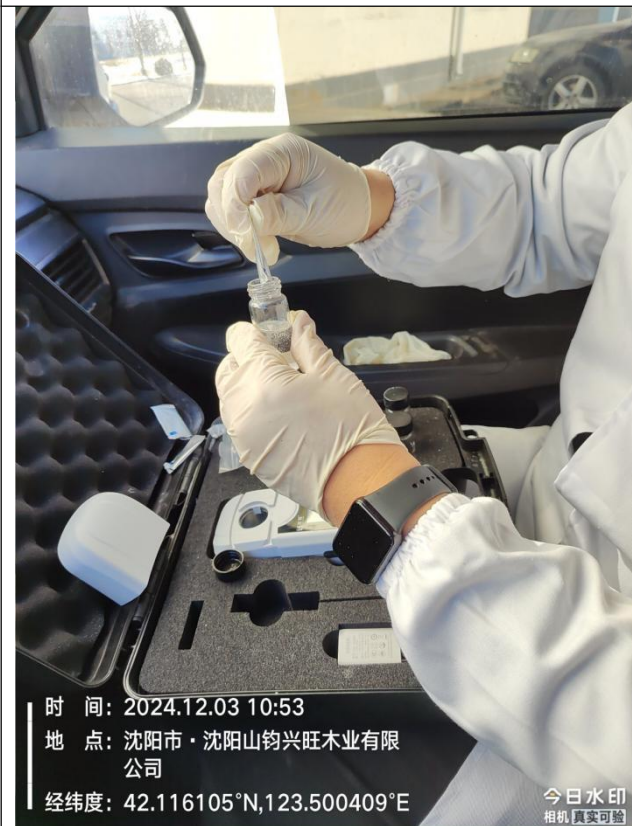




常规项目采样照片



有机项目采样照片



现场项目检测照片



现场项目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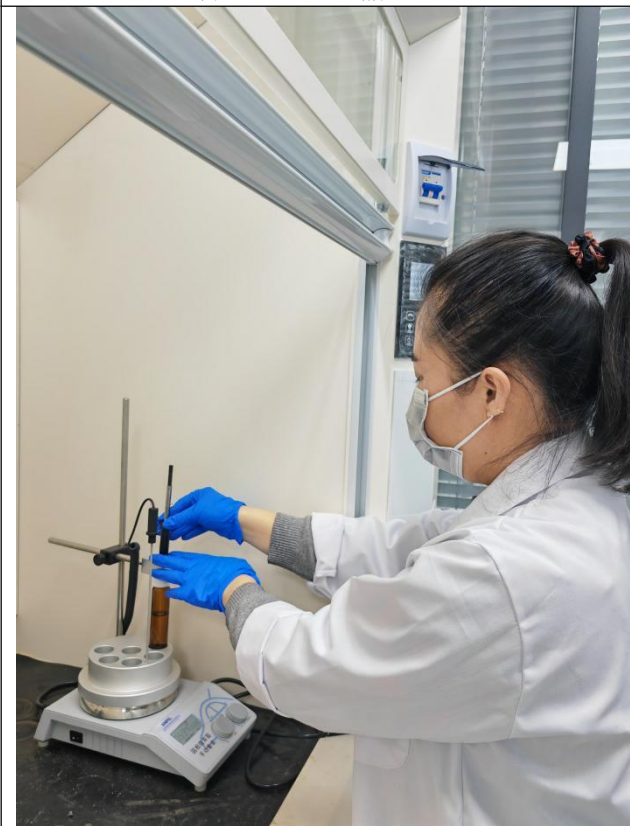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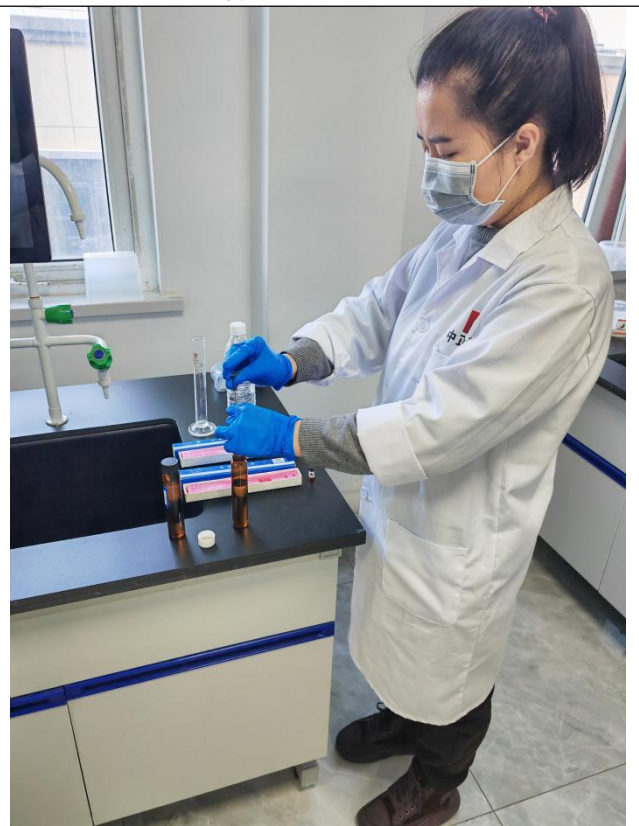
样品装箱运输照片



样品交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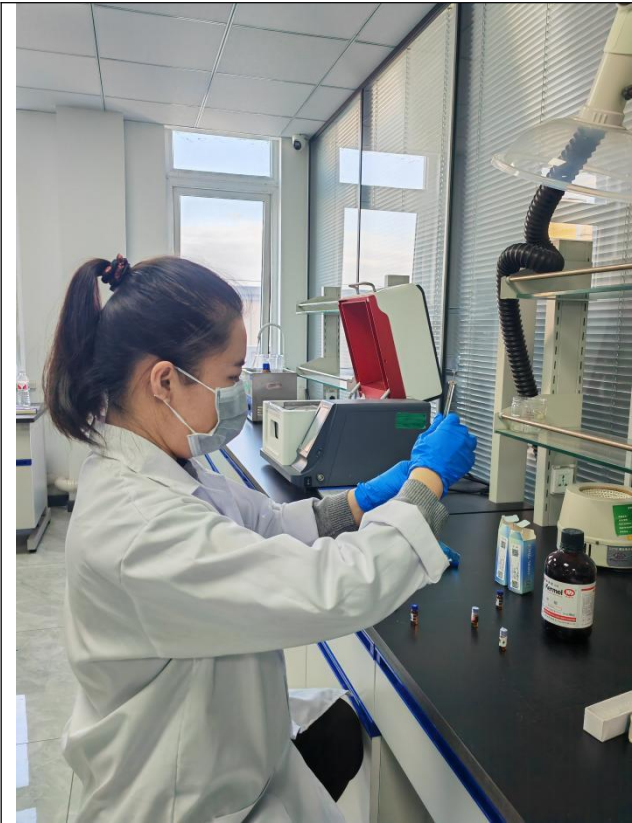


实验分析照片



实验分析照片





实验分析照片



实验分析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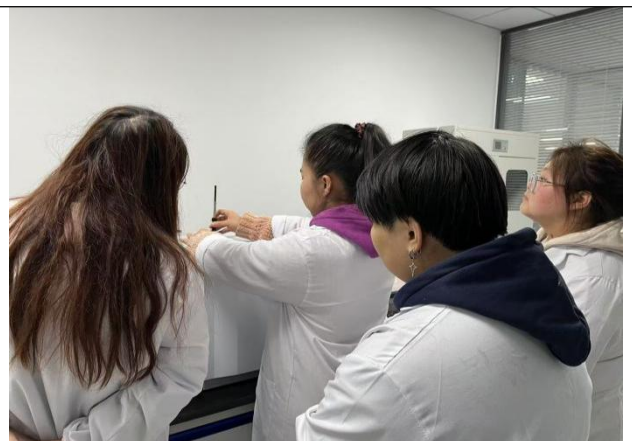
人员培训照片



人员培训照片



人员培训照片



人员培训照片





现场采样监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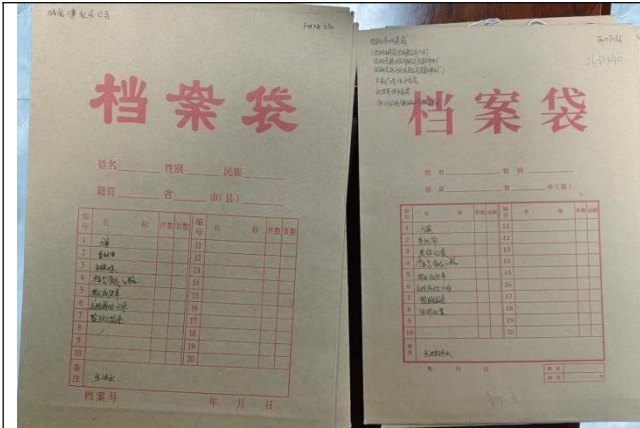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监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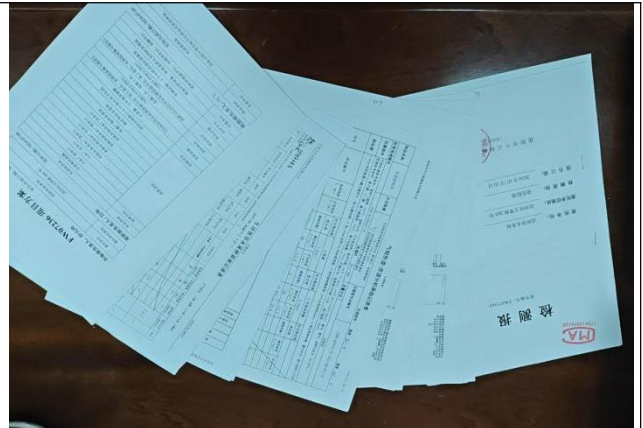
现场采样监督照片



现场采样监督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原始记录